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梁铨	沈惠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43号桐乡市商会大厦B座15楼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43号桐乡市商会大厦B座15楼	
传真	0573-88539880	0573-88539880	
电话	0573-88539880	0573-88539880	
电子信箱	allen00537@163.com	shenhui031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港口、冶金、矿产、建材等需要物料输送的行业,通过输送带运输能使物料输运变得更加安全、环保、节能、高效。输送带上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聚酯帆布、钢丝绳、尼龙帆布、PVC树脂、全棉帆布、炭黑、各种化工细料等。公司生产的橡胶输送带产品按骨架材料分为棉帆布芯输送带、尼龙帆布芯输送带、聚酯帆布芯输送带、整芯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芳纶输送带和陶瓷输送带等,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使产品具有耐高温、耐磨、耐酸碱、阻燃、节能、防撕裂等特殊性能,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橡胶输送带行业是橡胶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以经济、有效的方式解决了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搬运过程中能源、交通、环境、空间、作业效率以及安全生产等问题,其应用领域广阔,市场空间大。经过前期的发展,我国已逐渐成为世界输送带工业制造中心,产能、产量、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在橡胶输送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当前行业面临着市场增速放缓、行业渐趋集中、同质低价竞争、环境治理趋严等问题。在前期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环保相关政策的推行,橡胶制品行业的准入门槛提高,资质欠缺的小企业正面临持续性的淘汰,行业内的竞争逐渐向工业规模和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倾斜,有品牌、资本、技术、产能优势的企业发展空间进一步得到扩大。由于煤炭、港口、钢铁、水泥、电力和砂石骨料等行业主要集中在央企、国企、大型民营企业,进入其采购体系的输送带企业行业为头部企业,所以输送带未来的竞争主要是头部企业的竞争。

报告期内,全球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风险积聚挑战增多,经济复苏乏力;国内投资增速放缓,需求与预期延续弱势。输送带主要下游为煤炭、港口、钢铁、水泥、电力、砂石骨料等行业虽受经济形势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但总体运行较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显示,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煤总产量达到47.1亿吨,同比增长3.4%;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70亿吨,比上年增长8.2%;钢铁行业中粗钢产量10.2亿吨,与上年持平,钢材产量13.6亿吨,同比增长5.2%;水泥产量为20.2亿吨,同比下降0.7%,火电发电量6265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根据砂石骨料网数据中心《2023年中国砂石骨料行业分析报告》,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我国砂石需求量约为151.72亿吨,同比下降4.49%。从煤炭、港口、钢铁、水泥、电力和砂石骨料等行业的国内发展趋势来看,未来一定时期,"稳"是橡胶输送带运行的主基调。由于输送带存在使用寿命,且输送线规模庞大,更换需求是其主要市场,在各下游产业平稳发展的情况下,输送带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发展。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总体而言有所回落,使得输送带企业利润有所回升。

近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要求更加严格,以及企业自身节能增效的需求,使用输送带运输散货物料的方式得到了更多的应用。如使用输送带运输替代卡车运输优势明显,相对于卡车运输,输送带运输散货物料具有更安全、环保、节能以及高效的优势。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电力、水泥、钢铁、港口等行业近年来逐步建设长距离输送带项目,用于替代传统公路运输,未来长距离输送带需求将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推动散货物料输送向绿色低碳转型变得更加迫切。国家陆续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智能化转型。在产业政策出台的背景下,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产业政策支持文件,明确了制造业智能化为重点发展领域。特别是2025国家行动纲领明确指出,提高工业领域的智能化程度。随着工业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工业散货物料输送下游的矿山、钢铁、港口、砂石骨料等行业也面临着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需求,也为输送带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3年,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政策,积极拥抱输送带产业,逐步进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牢牢把握市场变化趋势与客户需求趋势,不断钻研探索、攻克技术难题,促进产品和技术升级。公司作为橡胶输送带行业的领跑企业,国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其核心竞争优势在于产品发展上坚持注重产品结构调整向高端化发展,提高技术水平的同时注重生产工艺升级,提高输送带产品技术含量。未来公司将持续根据输送带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扩大产能,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在出口市场占比较低,品牌的国际优势尚不明显,未来仍需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品牌的差距,除将产品出口销售给经销商外,持续与国外矿业企业等直接使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直接面向使用客户销售以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良好管理系统、强大技术团队、丰富平台资源的高强力橡胶输送带企业,单体工厂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在输送带行业形成了较大影响力。公司为输送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内橡胶输送带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选,已连续十四年位列"中国输送带十强"企业之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92,578,292.99	2,335,129,299.63	2,335,129,299.63	11.03%	1,916,218,041.84	1,916,218,0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828,399.77	113,644,093.93	113,748,389.11	112.60%	148,828,753.63	148,922,25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447,159.47	120,516,402.42	121,718,252.60	90.15%	115,377,963.04	115,471,46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310,689.41	166,036,999.35	166,036,999.35	-27.54%	148,781,010.02	148,781,01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8	0.28	110.71%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8	0.28	103.57%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5.87%	5.87%	6.04%	7.96%	7.9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45,297,836.46	3,512,581,227.69	3,512,808,969.59	6.62%	2,802,759,047.80	2,802,868,6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4,327,457.38	1,964,175,501.81	1,964,373,299.94	8.14%	1,909,465,769.89	1,909,559,272.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8,557,098.08	681,093,050.20	654,447,909.09	738,480,2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42,644.63	47,400,225.10	60,166,892.59	79,918,6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52,645.59	47,867,979.50	58,926,157.99	73,800,3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1,033.17	109,248,091.15	91,953,475.66	-96,091,910.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耿亮	境内自然人	20.92%	86,110,293	64,582,720	质押	11,000,000
虞炳英	境内自然人	5.49%	22,611,200	0	不适用	0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	21,000,000	0	不适用	0
沈会民	境内自然人	4.03%	16,605,000	12,453,750	不适用	0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13,750,000	0	不适用	0
沈洪发	境内自然人	2.09%	8,590,000	6,442,500	不适用	0
虞炳仁	境内自然人	1.38%	5,683,100	4,262,325	不适用	0
俞明松	境内自然人	1.04%	4,281,500	0	不适用	0
沈林泉	境内自然人	0.92%	3,780,022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137,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耿亮先生与虞炳英女士为夫妻关系,虞炳仁先生与虞炳英女士为兄妹关系,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沈耿亮先生及其女沈凯菲女士控股的公司(沈凯菲女士持有其75.76%股份、沈耿亮先生持有其16.67%的股份),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75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75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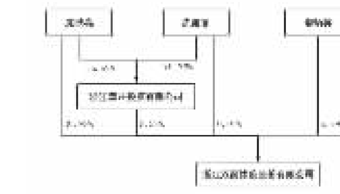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双箭转债	双箭转债	127054	2022年02月11日	2028年02月10日	51,361.15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完成"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利息派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编号:2023-002)。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评级情况无变化,根据2023年5月2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98%	43.81%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144.72	12,171.83	90.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411,951.09%	610.37%	411,340.72%
利息保障倍数	13.74	7.99	71.96%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2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于2023年陆续投产,将增加公司输送带产能1500万平方米;

2、浙江台升智能输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智能型输送带项目"一期3000万平方米产能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将陆续投入生产。

上述产能的投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输送带产能,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徐文英、李鸿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沈耿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沈会民先生递交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2、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此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257.83万元,同比增长1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82.84万元,同比增长112.60%;基本每股收益0.5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828,399.7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37,760,552.4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37,760,552.41元为基数,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并以股本的50%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802,797.8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668,610,155.86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82,314,869.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03,253,041.25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制订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以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董事长沈耿亮先生: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85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会民先生: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7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6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洪发先生: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55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董事虞炳仁先生: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55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董事占响林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董事沈耿亮先生、沈会先生民、沈凯菲女士、沈洪发先生、虞炳仁先生、占响林先生薪酬,上述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规模及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独立董事实际状况,拟制订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年度津贴制):

徐文英女士、李鸿女士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凌忠良先生津贴为7.2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李鸿女士、凌忠良先生薪酬,上述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以下薪酬为税前金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梁铨先生: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55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副总经理郎洪峰先生、包桂祥先生、董新春先生: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55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张梁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夫妻关系,张梁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女婿,为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外甥女婿。因此,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根据订单周期及公司业务规模,开展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美元)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动用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64.50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且已为公司连续二十年提供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11.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6.00、7.00、8.0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3号商会大厦B座15楼。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于2024年4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投资部。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3号商会大厦B座15楼,邮编:3145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4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梁铨、沈惠强

联系电话:0573-88539880

传真:0573-88539880

邮政编码:314500

电子邮箱:allen00537@163.com,shenhui0316@163.com

7、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1;投票简称:双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对所有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并由监事会主席梅红香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2024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828,399.7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37,760,552.4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37,760,552.41元为基数,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并以股本的50%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802,797.8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668,610,155.86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82,314,869.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03,253,041.25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包括财务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制订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以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2024年度监事薪酬将根据其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薪酬发放。同时,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固定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监事会主席津贴为5万元/年,其他监事津贴为3万元/年。

鉴于本议案涉及所有监事薪酬,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3.6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51,36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3.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00.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500,000.00元和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9,322.6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564,2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56.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241.2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7.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14.5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51.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855.7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28.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029.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029.2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与嘉兴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嘉兴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010808088888	170,292,724.06	募集资金专户
	8019000006215		定期存款账户
合 计		170,292,724.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22年3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3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0	3.50	2022/4/19	2023/2/19	是
	10,000.00	3.50	2022/4/19	2023/2/19	是
	14,000.00	2.15	2023/2/20	2023/4/20	是
合 计	34,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56.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4.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55.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否	50,656.43	50,656.43	9,614.54	34,855.76	67.86	2023年10月	3,361.16	否	否
合 计	–	50,656.43	50,656.43	9,614.54	34,855.76	–	–	3,361.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因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延期,于2023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 2023年度,因材料市场价格较募投项目立项时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未达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2023年未完成效益预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029.27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828,399.7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37,760,552.4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37,760,552.41元为基数,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并以股本的50%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802,797.8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668,610,155.86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82,314,869.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03,253,041.25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目前总股本为411,575,996股,假设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未发生变动时,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2,893,999.00元,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双箭转债"全部转股,公司总股本预计不会超过479,996,342股,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不超过119,999,085.50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64.50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364.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13.6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636,400.00元(不含税)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2022年2月17日将509,003,600.00元汇入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已到账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500,000.00元和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39,322.64元,扣除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564,277.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 [2022]58号)。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施主体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55,000.00	50,656.43	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2022年2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9,143,237.54元,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06,564,277.36元向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8010808088888	105,259,333.70	6,966,007.78
合 计		105,259,333.70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50,656.43	35,446.86	1,316.36	1,761.43	8,764.50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16.36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及建材采购价格较募投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8,764.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64.50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

因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高于该募投项目净额10%,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双箭股份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双箭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双箭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双箭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双箭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会民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梁铨先生,独立董事凌忠良先生,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做好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8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投资者接待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参与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会民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梁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作适当调整)。

五、预约方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6:30前与公司证券与投资部联系,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联系人:张梁铨、沈惠强

电话:0573-88539880

传真:0573-88539880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函》的签署。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结售汇币种为美元、欧元、澳元,交易场所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欧元、澳元折算为美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2、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出口业务不断增加,基本为自营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各国经济发展和其他不确定性事件因素影响,当贸易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收支业务为基础,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欧元、澳元折算为美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业务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动用交易保证金(主要为占用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交易方式:拟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结售汇币种为美元、欧元、澳元。

4、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在开展交易时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汇率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出口合同进行贸易款的回收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对项目进度和订单进行调整,导致远期结汇交割违约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结售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3、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应根据真实贸易背景,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付款期和金额进行交易,确保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为公司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在非关联方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以上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注:天健2023年业务收入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2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严燕鸿	叶泽伟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7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年	201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年	2017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9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年:签署桐昆股份、海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应流股份、宗申动力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桐昆股份、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应流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桐昆股份、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沃顿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奥翔药业、双箭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奥翔药业、双箭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奥翔药业、双箭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奥翔药业、双箭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且已为公司连续二十年提供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